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〔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〕應用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 
Q&A

Q1：大學部學生能否上修高年級學程課程？

A1：學生因本系課程與他系等同年級學程科目衝堂時，可填寫「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」，完成相關核章後送原屬系辦公室，辦理加選上修高年級學程課程，其餘學生一律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
Q2：「學年課程」是否能從第二學期(下學期)開始修課？

A2：依本校選課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末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。」，惟慮及學程另有其課程規劃，如若學年課程列入學程科目，但僅須修習單學期，則得擇一學期修習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學程課程。

Q3：「學年課程」僅修習一學期得否計入畢業學分？

A3：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：「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，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」。例如：學年課，上學期 3 學分、下學期 3 學分，但僅修習上學期 3 學分 70 分，則成績單上會有上學期成績 70 分，但該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Q4：依本院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，是否不用修畢 1 個學程也可畢業？ A4：

本院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，係依據本校學程及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，是針對修讀學程者如何取得學程修畢證明的校訂統一規範。本院各系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四技同學，皆須遵守該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內各系之規定，畢業前必須修讀通過至少 1 個學程或雙主修或輔系始可畢業。

Q5：本院四技同學若選擇以修習學程完成畢業門檻時，是否一定要修本院學程？

A5：依據本院各系四技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，四技同學畢業前必須修讀通過至少 1 個學程始可畢業(畢業條件/畢業門檻)。所須修畢之 1 個學程，為「校內、外各學院、系」之任何跨領域學程「皆可」，不一定非修本院之微學程。再次申明：同學之畢業條件為須完成跨領域學習「1 個學程」，或「雙主修」，或「輔系」，擇一即可。請同學不要誤解為非修「微學程」或本院學程不可。

Q6：「工作坊 36 小時」是什麼？

A6：1. 目的：旨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，以擴展見聞，增進知識的深廣度，進而豐富本微學程的創作能量。如非修習本院微學程者，則無「工作坊36小時」之要求。

2. 計時：視該場次的時間抵算相當的鐘點(例如:2小時之專題講座認證2小時)；惟，每一場次最多認證 6 小時(例如 2 天的學術研討會，最多認證 6 小時)。為確保活動之多元性，學生所屬系所辦理之活動可達總時數之二分之一(不得超過 18 小時)，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活動，原則上同一單位之累計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 12 小時)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〔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〕應用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 
Q&A

3. 認證活動性質與認證方法

3.1 活動原則上須為校內「非學分/非課內」之藝文、數位、科技應用領域之專題講座等。例如：服務學習講座不得認列為工作坊時數。

3.2 須提出資料證明本人確實參與該項活動。例如：含封面之學習護照、主辦單位核發之講座或工作坊參與證明、含活動名稱與本人簽名之簽到表影本，或含本人姓名之線上會議截圖...等。請攜帶證明資料正本以便核實影本；影本核實後，退還正本。

3.3 其他規範

3.3.1 全國競賽認列規範

為鼓勵同學參加全國大型競賽，凡參與全國競賽(參與學校縣市三個以上)並取得舉辦單位開出的參賽證明者，得認列 6 小時。  
參加同一競賽不同組別項目者，得視為不同比賽。

3.3.2 服務性活動

服務性活動(含志工服務)不認列為工作坊時數，唯為鼓勵學生擔任語文學院(院級)辦理活動之服務工作人員，可依據「語文學院活動工作人員獎勵要點」，選擇認列工作坊時數，如3.3.3(a)表格。

3.3.3 核定時數

(a) 111 年度以後之活動

活動名稱	時數
語文學院語文週	3 小時
語文學院雙語短片競賽	1 小時
語文學院茶文化工作人員	1 小時
語文學院茶文化展演人員	4 小時
語文學院三系畢業專題聯展	3 小時
語文學院招生活動	2 小時

(b) 特殊活動

活動名稱	時數
Mirco:bit	6 小時
應中系期初期末大會校友講座	1 小時
資日專班聯合班會講座	依活動長度
非課程內之校外企業參訪	依實際參訪長度

(c) 不認列活動

- 音樂比賽(例如:英語卡拉 ok 比賽)
- 屬於較長期之課程者(如高教深耕計畫 A1-1 日檢 N2 衝刺班(48 小時)、N3 衝刺班(3 小時)等等，屬於長期課程，因此無法抵免工作坊時數。
- 生活韓語

(d) 特殊規則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〔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〕應用資訊日語技優專班  
Q&A

- 活動如果有遇到午休，皆須扣除一小時
- 校外參訪須扣除旅運時間，以實際參訪該機構之時間長度為準。

(e)備註

- 為加強同學參與更多元活動，請依照最新標準辦理，無法依照過往案例作業，敬請見諒。
- 時數核可，最終以語文學院之認定為準。

3.4 其他本院已經認列之其他活動如下：

本院系所舉辦之實習分享會、語言中心外語學習紀錄、語言中心享夜國際講座。上述活動亦須遵守上開第 2 項總認列時數之規範。

有關工作坊時數之認證，若有其他疑義者，請來信 [colanguage@gm.nutc.edu.tw](mailto:colanguage@gm.nutc.edu.tw)  
「微學程工作坊時數問題」洽詢。感謝您。